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yi Jinda Analysis and Testing Co., Ltd.

**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 摘 要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受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地块位于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中心坐标为  $X=3470561.410m$ ， $Y=40470244.862m$ ，东至水北村，南至新归路，西至农田，北至水北村，占地面积为 3671.95 平方米。项目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类型。

### 地块概况

该地块面积为 3671.95 平方米，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70 年代修建水北小学，95 年左右开始小学关闭作为村委使用，沿用地块内的构筑物没有新建，后用途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1 月 15 日水北村委改建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2023 年 12 月现场踏勘时地块北面一栋楼空置，地块南面一栋办公楼作为村委办公用地使用，其他区域仍在施工建设中，空地堆放建筑材料。地块所有权始终为宜兴市水北村村民委员会。

### 污染识别

按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导则，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样人员，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第一阶段调查。调查过程中项目地块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周边不存

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

### 主要结果

项目地块内现场采集 6 个土壤表层样品，并进行 XRF 和 PID 快筛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土壤快筛结果与对照点数值总体接近，无明显异常数据。

### 主要结论

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没有发生泄漏、堆放、填埋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其它引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污染源及需要关注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调查通过现场快筛设备检测了地块内 6 个表层土壤的重金属（铬、镉、铜、镍、铅、汞、砷）和挥发性有机物得知，各指标检测结果无明显异常。

综上，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目录

摘 要.....	I
1 前言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目的.....	2
1.3 调查的原则.....	2
1.4 调查依据.....	3
1.5 调查方法.....	5
2 地块概况.....	6
2.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6
2.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17
2.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23
3 第一阶段调查.....	28
3.1 历史资料收集.....	28
3.2 现场踏勘.....	39
3.3 人员访谈.....	43
4 污染识别.....	47
4.1 地块内潜在污染源简介.....	47
4.2 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简介.....	47
4.3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52
4.4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54
4.5 小结.....	58
4.6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59
5 结论和建议.....	62
5.1 调查结论.....	62
5.2 相关建议.....	63
6 附件.....	64

# 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1 前言概述

### 1.1 项目背景

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中心坐标为X=3470561.410m，Y=40470244.862m，四至范围：东至水北村，南至新归路，西至农田，北至水北村，占地面积为3671.95平方米。项目地块历史上为农田，70年代修建水北小学，95年左右开始小学关闭作为村委使用，后用途未发生变化；2023年11月15日水北村委改建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2023年12月踏勘时地块北面一栋楼空置，地块南面一栋办公楼作为村委办公用地使用，其他区域仍在施工过程中。地块所有权始终为宜兴市水北村村民委员会。

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保障人体健康，防止地块性质变化及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在对该区域开发前，必须对该区域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因此，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1.2 调查目的

在收集和分析地块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农事生产活动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疑似污染区域设置采样点，进行土壤快筛，明确地块内是否存在污染物，并明确是否需要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及土壤等修复等工作。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的目的如下：

(1) 通过对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潜在污染区域。

(2) 根据地块现状及未来土地利用的要求，通过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现场快筛、数据分析与评估等过程分析调查地块内污染物的潜在环境风险，并明确地块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和风险评估。

(3) 为该地块调查评估区域未来利用方向的决策提供依据，避免地块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 1.3 调查的原则

### 1.3.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的特性，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及修复提供依据。

### 1.3.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和评估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1.3.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环境调查方法、时间、经费等因素，结合现阶段科学技术发展能力和相关人力资源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 1.4 调查依据

### 1.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08.26）
-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8)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 (9) 《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发〔2017〕15号）
- (10)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3发布，2022.09.01施行）

### 1.4.2 相关标准

-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DB4403/T67-2020)

### 1.4.3 相关技术导则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 1.4.4 相关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 1.4.5 地方法规与政策文件

- (1) 《无锡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办法（试行）》（锡环土[2020]1 号）
- (2)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60 号）

地块内无外来土壤和固废堆放，无工业污染物，历史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明确的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

根据地块快筛结果，地块内土壤监测点土壤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数值可知，与地块周边清洁对照监测点土壤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总体接近，无明显差异性。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村庄、河流及企业具体包括：宜兴市禾大水处理有限公司。历史上该企业的三废处置合理，该企业位于项目地块西侧 100m，属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企业产生的废气难以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项目地块；地表水流向自东向西、自北向南，企业地面冲洗废水、雨水等难以通过地表径流的途径影响项目地块；根据项目地块的地下水流向图可知，地下水流向为从北向南，企业位于地块西侧，因此污染物难以通过地下水迁移途径影响项目地块，所以判断该企业不会对地块造成潜在污染。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经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调查后分析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5 结论和建议

### 5.1 调查结论

受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委托，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对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该地块面积为 3671.95 平方米，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70 年代修建水北小学，95 年左右开始小学关闭作为村委使用，沿用地块内的构筑物没有新建，后用途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1 月 15 日水北村委改建水北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2023 年 12 月踏勘时地块北面一栋楼空置，地块南面一栋办公楼作为村委办公用地使用，其他区域仍在施工建设中。地块所有权始终为宜兴市水北村村民委员会。

调查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分析后得到结论如下：

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其他工业生产活动，没有发生泄漏、堆放、填埋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其它引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污染源及需要关注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调查通过现场快筛设备检测了重金属（铬、镉、铜、镍、铅、汞、砷）和挥发性有机物得知，各指标检测结果无明显异常，对本地块没有影响。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筛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土壤与地块周边对照监测点土壤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接近，无明显差异性。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5.2 相关建议

从严格环保要求角度，对该地块的后续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如下：

1、在后续调查地块建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异常情况，建议进行补充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随意处置。

2、应加强地块的日常管控与巡视，地块内禁止除建筑材料外的外来污染物进入，并在地块四周做好围墙。

3、在地块后续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或者发现地块内有异味，建议进行补充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随意处置。

## 6 附件

附件 1 地块范围

附件 2 建设批复及规划图

附件 3 地勘报告

附件 4 人员访谈

附件 5 采样记录单和快筛记录表

附件 6 土壤快筛采样照片

附件 7 营业执照